



学院动态

[学院新闻](#)

[通知公告](#)

[最近更新](#)

[综合通知](#)

[本科生教学](#)

[研究生教学](#)

最近更新

[首页](#) > [学院动态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最近更新](#) > [正文](#)

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5-04-07

点击量：3480

一、基本原则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厦大教[2019]60号）及厦门大学2022、2023、2024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我院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学院概况

党建思政

师资队伍

人才培养

科学研究

团学活动

院友之光

二、接收专业要求

办事指南

社会服务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- 1.身心健康，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- 2.我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四年制专业2023、2024年入学的，五年制专业2022、2023、2024年入学的）。
- 3.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。
- 4.应对航空航天学院相关专业有一定认识和了解。

（二）课程（成绩）要求

- 1.在原专业学习的必修课程不得有未修或不及格。
- 2.在原专业学习的所有课程学分绩点(GPA)不低于2.8。
- 3.大学英语课程平均分在75分及以上。
- 4.转入自动化专业要求数学类课程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以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（面试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采取线下形式进行。按照面试成绩80%和原专业成绩20%的占比综合评估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- 1.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奕首

[学校主页](#) [English](#)

组员：洪文兴、金华、王昕、朱呈祥、党晓青

[师资队伍](#)

[人才培养](#)

[科学研究](#)

[团学活动](#)

[院友之光](#)

2.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。

[社会服务](#)

3.组织学生面试，了解学生对航空航天学院专业的志趣以及大学一（二）年级所学文理基础课程等的掌握程度，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、已修读课程成绩等情况给出考核结果，形成拟接收名单。

4.党政联席会审议拟接收名单。

5.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。

6.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学生转专业后，应修满转入专业（专业类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由我院审核确定；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，须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。

以上细则未尽事宜以《关于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〔2025〕厦大教18号）为准。

附件【[附件：航空航天学院2025年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.xlsx](#)】已下载693次

上一篇：[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拟录取名单](#)

下一篇：[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）](#)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4221-134号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航空航天大楼
邮编：361102 传真：0592-2182221